

# 动词后数量短语的句法地位

石定栩

**提 要** 本文讨论动词后数量短语的句法地位,重点是所谓的准宾语或时量补语。从这种数量短语与状语、情态动词、否定成分以及宾语的关系出发,并考虑到递归的可能性,将其句法地位分析成谓语,前面的成分构成主语小句。

**关键词** 动词后数量短语 双重小句 谓语

## ○ 背景

本文探讨名词性成分出现在动词后面时的句法地位,特别是动词后数量短语的地位。

汉语后面通常只能出现一个名词性成分,这本是常识(丁声树等 1961,刘月华等 2001),后来有人将这一现象归结为汉语动词短语的结构要求,即动词只能向右分派一个格位,所以动词后通常只允许出现一个名词性短语(Li 1990)。

据说这种结构要求同样适用于数量短语,主要证据则来自时段短语和频率短语(duration and frequency phrase)的分布情况。众所周知,二价动词后面可以出现一个名词性短语,通常是像例(1)里那样的受事;而一价动词虽然通常不能带宾语,但其后却可以像例(2)和例(3)那样出现时段与频率短语。由于这种时段或频率短语并非论元,所以不会具有题元角色,照理不会影响到格位的分配。可是,时段或频率短语与受事短语同时出现在二价动词后面的(4b)似乎不能说,而动词后只有一个名词性短语的例(1)和(4a)却都是能说的。对于这一现象可以有很多不同的解释,最直接的是时段和频率短语跟名词短语一样,也是名词性成分,同样需要格位,而动词只能向右边分派一个格位(Li 1990),动词后面有两个名词性成分的(4b)自然就不能说了。

(1)他骑了马。           (2)他已经来了三个小时了。   (3)他来了三次。

(4)a. 他骑了三天/三次。   b. \*他骑马三天/三次。

不过,这种限制显然有些例外。比如例(5)中“给”那样的三价动词后面可以有一个直接宾语和一个间接宾语,或者用朱德熙先生(1982)的说法,有一个“近宾语”和一个“远宾语”。这两个名词性成分的题元角色不同,而且可以同时出现在动词后面。至于为什么双宾语结构允许动词后出现两个名词性成分,有一种解释是说间接宾语的题元角色为与事(鲁川 1994,陈昌来 2002b),结构上是介词短语的宾语(Li 1990,邓思颖 2003),也就是说,双宾语结构的动词后面其实只有一个充当宾语的名词性短语。

(5)我送他很多吃的。

这种分析方法对于表示给予义的双宾结构有较强的解释能力,但却无法推广到例(6)那种表示取得义的双宾结构(朱德熙 1982,徐峰 2004)。徐杰(2001)将这种结构称为单及物动词的双宾结构,即临时组建的双宾结构。由于这种结构的近宾语不会以介词短语的形式出现在动词后面,所以动词后面应该有两个充当宾语的名词性短语。

(6)他偷了我一张邮票。

与此相关的是例(7)和例(8)那种带有保留宾语的句子。即动词前面已经出现了一个受事短语,而动词后面还有另一个受事。例(7)中的两个受事可以构成一个名词性短语,而例(8)中的两个受事并不属于同一个名词短语。动词前的受事在某种意义上也可以算是宾语,但两个宾语却不能同时出现在动词后面,所以这种句子并非严格意义上的双宾语结构(石定栩 1999,徐杰 2001)。

(7)妈妈把橘子剥了皮。

(8)校门被贴上了无数的大标语。

还有一种是例(9)那样的双宾结构。这种结构表示一种等同关系(朱德熙 1982),或者说表示一种称类关系(徐杰 2001)。这类结构中的近宾语可以认为是受事,具有宾格,而且还可以充当相应被动句的主语;另一方面,远宾语也具有宾格,但却不能充当被动句的主语。这种句子比较特殊,两个同时出现在动词后面的名词性成分地位相似,而且近宾语和远宾语之间有着明显的主谓关系,所以王力(1943/1985:141)称之为“次系的谓词可以不用”的“递系式”,即兼语后没有动词的兼语式(参见陈建民 1960)。从语义的角度看,例(9)这种句子似乎不宜视为双宾结构,而应该采取王力(1943/1985)的意见当作双谓结构,具体的分析以后会另文讨论。

(9)人家当他呆霸王。

除了上面说的这些句式之外,有些句子的动词后面已经有了受事,也还可以再出现数量短语。这包括下面几种情况:

(10)三幢房子他卖了两幢。

(11)《雍正王朝》我看了两遍。

例(10)中动词后的数量短语是受事,而且应该具有宾语的地位,但动词前受事和动词后受事在语义上明显相关,有些甚至可以处理为同一个名词性短语,因而此句同保留宾语类似,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双宾语结构。例(11)动词后的数量短语不一定具有受事的地位,动词前受事可以放到动词后面,而且会同数量短语组成一个单一成分(朱德熙 1982,王珏 2001),所以这一句也不是双宾语结构,动词后数量短语应该不是宾语。

## 一 问题

本文要讨论的是例(12)和(13)那样的句子。动词“等”在通常情况下为二价(鲁川 1994),也就是可以像例(14)那样同时带有施事和受事,以受事短语为宾语。例(12)和(13)动词后面数量短语的地位向来有争议(参见朱德熙 1982, Li 1990, 张旺熹 1999, 任鹰 2000, 陈昌来 2002a)。从语义上说,这些数量短语显然不是受事,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宾语,所以有人称之为准宾语(丁声树等 1961,朱德熙 1982),还有些人将其视为时量补语(刘月华等 2001)或数量补语(李兴亚 1980,朱晓亚 2001)。

(12)我等了十年了。

(13)我等了你好十年了。

(14)他在等女朋友。

准宾语的概念当然是说这些数量短语虽然不是受事,但也基本具备了宾语的地位。这种分析的基本思路是动词后面的名词性短语都应该视为宾语,可以有各种各样的功能,例(12)和(13)里准宾语所表示的是动作延续的时间(朱德熙 1982)。

问题在于这种数量短语虽然是名词性成分,却似乎有一些不属于名词性宾语的特性。比较重要的是这种数量短语可以受状语的修饰,就像例(15)到例(19)的情况那样。一般说来,真正的名词性宾语是不能受状语修饰的。(20a)和(20b)之所以在接受程度上有很大的差别,显然是因为例(20b)的数量短语“整整三千块钱”受到了状语“已经”的修饰。“已经”的语义同其他句子成分并没有冲突,所以(20c)是能够说的。(21a)、(21b)和(21c)的情况也是这样。

(15)我等你已经足足十年了。

(16)我来香港就快三天了。

(17)王恒吃了他爸爸都差不多半辈子了。

(18)安全监督局警告肖村煤矿仅仅一次,就收到了预期的效果。

(19)他当厂长才一年多。

(20)a. 老王给了他老婆整整三千块钱。

b. \*老王给了他老婆已经整整三千块钱了。

c. 老王已经给了他老婆整整三千块钱了。

(21)a. 警察罚了肇事司机五十块钱。

b. \*警察罚了肇事司机才五十块钱。

c. 警察才罚了肇事司机五十块钱。

这种数量短语还可以跟在某些情态动词后面,例(22)与例(23)便是如此。一般的数量宾语和动词之间是不会出现情态动词的,所以(24a)和(24b)的可接受程度有很大的差别。不过,由于(24c)是可以说的,所以数量短语宾语和情态动词之间应该没有本质上的冲突。

(22)他出这种事故可能好几次了。

(23)她爸爸去美国应该已经三年了。

(24)a. 老板给了所有的员工三十份干股。

b. \*老板给了所有的员工应该三十份干股。

c. 老板应该给了所有的员工三十份干股。

这种数量短语的另一个特点是可以被否定。比如在例(25)中,“没”只能理解为对“几年”的否定,即对“担任校长”持续时间的长度加以否定;而在例(26)中,“不”对“可能才一次”加以否定。在一定意义上说,这两句中所否定的其实是句子的语态或者句中的情态动词。但是,充当宾语的数量短语无论如何是不能被否定的,所以才会有(27a)和(27b)的对立,而带有数量宾语的句子本身是可以被否定的,(28a)和(28b)就是这样。

(25)你担任校长没几年,就已经累成了这样子。

(26)她做这种事不可能才一次。

(27)a. 单位又补助了他三千块钱。

b. \*单位又补助了他没三千块钱。

c. \*单位又补助了他不三千块钱。

(28)a. 单位没补助他三千块钱。

b. 单位不会补助他三千块钱。

很显然,在这类句子动词后面出现的数量短语比较特殊,从句法性质的角度来说不应视为宾语。将其称为准宾语可以回避这一困难,但准宾语的内涵与外延都不够明确,只不过是有一个句法地位不明的术语把问题掩盖了起来。另一方面,可以受状语修饰,能与情态动词搭配,以及可以被否定等,显然已经不再是体词性指称成分的一般特点,而是谓词性陈述成分的特点,应该另寻解释的办法。

解决这一困难的办法之一是将这种短语看成数量补语(如李兴亚 1980,朱晓亚 2001),或者更准确地说作为动量补语和时量补语(刘月华等 2001)。补语从本质上说是一种表述,带“得”的补语可受状语修饰,可与情态动词搭配,还可以被否定,所以将这种数量短语分析为补语应该可以解决问题。

不过,这一解决方案也带来了一些新的困难。一方面,在各种补语结构中,只有带“得”结构才允许宾语出现在动词和补语之间,而上面讨论的那些句子里虽然都有一个受事短语,即朱德熙先生(1982)所说的近宾语,但句子中却并没有出现“得”。另一方面,“得”字结构中的补语一定对宾语进行表述,也就是一般所说的主谓短语作补语(谭永祥 1957,刘月华等 2001,陆俭明 1992),但上述句子中的数量短语并不对近宾语进行表述,两者不形成主谓关系。需要进一步指出的是,补语的基本功能是对句中的某一个成分进行表述,而这种数量短语与句中的主语、宾语甚至动词都没有表述关系,实在要分析为补语的话,就只能算是一种与众不同、独一无二的补语,但这样一来,补语说的价值就值得怀疑了。

补语说还有另一个不容易解决的难题。从例(29)、(30)和(31)中可以看到,这类句子的动词后面可以同时出现一个受事短语和两个数量短语。一般说来,一个动词只能带一个补语(刘月华等 2001),而这种数量短语能够以递归的方式出现,显然超越了补语的范围。

(29)我住老乡家十天半个月已经好多次了。

(30)病人每天便血两三次已经半年多了。

(31)父亲每天早上打太极拳一个小时才半年,就已经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 二 答案

本文讨论的是一种比较特别的二价动词句,其动词后面除了宾语之外,还可以出现一个数量短语。这种数量短语具有一些不寻常的句法特性,比如可以受状语修饰,能与情态动词搭配,还可以被否定,因而不同于一般的指称性名词短语,不应该视为宾语或准宾语。将这种数量短语分析为补语固然可以解释相关的现象,但这种补语同一般补语的基本性质不同,这样做就会扩大补语的适用范围,因此也不可取。

宾语、准宾语和补语有一个显著的共同之处,就是都与句子中的主要动词相关,要么是动词的补足语(complement),要么与动词构成一个单一的复杂结构(朱德熙 1982, Huang 1988, Sybesma 1999)。从这一点出发,上面讨论的这几种分析方法都可以归纳为单一小句说,也就是认为这种数量短语和主要动词属于同一个小句,并且按照这种关系去解释相关的现象。

从表面上看,单一小句说提供了一种简单明了的描述方法,可以将问题归结到现成的框架里去。可是,只要将这种句子放到不同的句法环境中去考察,就会发现问题要复杂得多。比如说,这类句子同句末语气助词“了<sub>2</sub>”的互动关系非常特别。通常情况下句末“了<sub>2</sub>”同“了<sub>1</sub>”或

“过”可以共存,所以(32a)和(33a)都可以说;但“了<sub>2</sub>”同“了<sub>1</sub>”或“过”的否定式却不能出现在同一个句子里,所以(32b)和(33b)都不能说。

(32)a. 我吃过榴莲了。            b. \*我没吃过榴莲了。

(33)a. 我吃了榴莲了。            b. \*我没吃榴莲了。

不过,这种限制与否定式的结构位置有关。如果“了<sub>1</sub>”或“过”的否定式不在主句结构里,就不会与“了<sub>2</sub>”发生冲突。例(34)中“了<sub>1</sub>”的否定形式“没”出现在充当主语的小句里,例(35)中“过”的否定形式出现在宾语小句里,两句因此都可以接受。

(34)张校长没有拿到博士学位已经是众所周知的事了。

(35)大家都知道我没有进过赌场了。

这种差别正好可以用来解释下面几个例子的特点。例(36)和(37)里包含了动态助词“过”的否定式,例(38)和(39)中的“没”是“了<sub>1</sub>”的否定形式,而这几个带“了<sub>2</sub>”句子显然都可以说。对此最直接的解释是这些“了<sub>1</sub>”或“过”的否定式与“了<sub>2</sub>”不在同一个小句里,因而没有冲突。也就是说,这些句子从结构上说并非单一小句,而是双重小句,句子里的数量短语其实是谓语,以小句为主语,例(36)的结构应该是(40)。由于否定成分的作用范围不能超出所在小句,因此这些“了<sub>1</sub>”或“过”的否定式对主句没有影响,而“了<sub>2</sub>”是附着在主句后面的,只对主句的内容做出判断,所以同这些深藏在从句中的否定形式不会有冲突(参见石定栩、胡建华 2004)。

(36)我没出过大门已经三个月了。

(37)他没见过王老师已经快半年了。

(38)实验没有达到预期效果已经十几次了。

(39)她爸爸没有踏足美国应该已经三十年了。

(40)[<sub>CP</sub>[<sub>IP</sub> [<sub>CP</sub>[<sub>IP</sub> 我没出过大门]] 已经三个月]了]

双重小句说和(40)中的结构同样适用于例(12)~(13)、(15)~(19)、(22)~(23)、(25)~(26)。正由于这些句子中动词后面的数量短语是谓语,所以可以受状语修饰,能够与情态动词搭配,也可以被否定。句中的动词与后面的名词性短语形成动—宾关系,但却与后面的数量短语没有直接关系,这类句子的特性因此可以得到比较合理的解释。

事实上,这类句子往往能以另一种形式出现,其数量短语前面可以加上个没有太多实在意义的动词“有”(参见吕叔湘 1999,储泽祥 2005),就像例(41)和例(42)那样。这就进一步证明这种数量短语应该具有谓语的地位。

(41)我等你已经足足有十年了。

(42)实验没有达到预期效果已经有十几次了。

双重小句说还有另一个长处,可以为例(29)~(31)所代表的现象提供一种相当直接而又简单的解释。从(40)的结构中可以看出,这类句子中的动词及其主语和宾语构成一个小句,充当主语,以后面的数量短语为谓语,形成一个具有复杂结构的小句。而这种小句同样可以充当主语,以另一个数量短语为谓语,这就形成了数量短语以递归方式重复出现,充当谓语的(43)。

(43)[<sub>CP</sub>[<sub>IP</sub> [<sub>CP</sub>[<sub>IP</sub> [<sub>CP</sub>[<sub>IP</sub> 病人每天便血]] 两三次]] 已经半年多]了]

(44)病人每天便血两三次达半年多已经好几次了。

例(29)~(31)其实都具有(43)那种结构,从理论上说,数量谓语的递归可以无限制地进行下去,形成例(44)那样的句子。不过,人类的短期记忆很少会允许出现太长的递归结构,这种句子始终只是理论上可能而已。

### 三 余 论

双重小句说是一种句法结构假设,可以用来分析一种动词后带数量短语的特殊句式,但不能用于所有动词后同时出现名词性短语和数量成分的句子。比如例(45)和(46)就不应分析为双重小句结构。在这类句子中,数量成分出现在名词性短语的前面,意义上形成一个完整的数量短语,两个成分之间有时候还可以加入“的”,从形式上保证其作为单一成分的地位,所以这些是只有一个宾语的单一小句(参见朱德熙 1982,徐杰 2001)。

(45)我那天已经拆了整整六个小时的炸弹。

(46)李主任去了两次王琦瑶家。

动词后面同时出现名词短语和数量成分的句子还可以有其他结构。例(47)、(48)的动词后面都带有一个名词性短语加一个数量短语,但所表达的意思同例(15)到例(19)那种句子不同。这里的名词性短语应该是与事,表示接受动作结果的一方,即所谓的受益者 beneficiary,或者用 Pan (1998) 的话来说,是受害者 malficiary;而数量短语则是受事,即被送出去的事物。也正因为如此,这种句子的主要动词往往都可以改用给予类动词,就像(49a)和(49b)那样。从这点上说,这类句子应该属于双宾结构(朱德熙 1982,徐杰 2001,徐峰 2004),而不是双重小句结构。

(47)韦小宝踢了番僧两脚。

(48)萧凌又抽了黄公绍一鞭子。

(49)a. 韦小宝给了番僧两脚。

b. 萧凌又给了黄公绍一鞭子。

例(45)和例(46)这类句子数量成分后面的名词性短语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省略,形成例(50)和例(51)那样的句子;而例(47)和例(48)里的与事也可以在某种情况下不说出来,从而得到例(52)和例(53)那样的句子。

(50)我那天已经拆了整整六个小时。 (51)李主任去了两次。

(52)韦小宝踢了两脚。 (53)萧凌又抽了一鞭子。

表面上动词后面只有一个数量短语的句子还可以有其他来源。比如例(15)和例(16)那样的双重小句结构中,主语小句的宾语可以不说出来,结果就是例(54)和例(55)那种动词后面只有一个数量短语的结构。

(54)我等了已经足足十年了。 (55)我来了快三天了。

例(56)和例(57)是双重小句结构,但由于主语小句的动词为一价,所以从表面上看,动词后面只有一个数量短语。当然,这是双重小句结构,数量短语和前面的动词之间没有直接关系。

(56)古油飘死了三年了。 (57)聂云龙病了两天。

还有一些句式的动词后面也只有一个数量短语。例(58)和例(59)的主要动词都有“花费”义,后面表示时间的数量短语是花费的对象,也就是受事,这两句因此是普通的受事宾语句。

(58)我们用了整整三个小时。 (59)展一帆花了三年。

由此可见,动词后面只有一个数量短语的句子可能有好几个不同的结构,也就很可能出现歧义,像例(60)这样的简单句子就有好几个不相干的意义。其中最直接的是完全按照字面理解的意义,即“吕南人消耗了两天时间”。需要稍微转一下弯的是例(61)和例(62)所表达的

意义,在一定的上下文中,这两句中的一些名词性成分可以省略,从而得到表面上同例(60)相同的句子。实际上,例(60)引自一部关于空军学院生活的小说,真正的意思应该是例(63),即吕南人占用了说话人的练习时间,所以例(60)其实是个双宾结构。

(60)吕南人用了两天了。

(61)吕南人用了两天车了。

(62)吕南人用了这台电脑两天了。

(63)吕南人用了我两天模拟器练习时间了。

与此相关的是前面讨论过的(4a)和(4b)之间的对立。Li (1990)指出,例(1)和(4a)都可以说,而(4b)却不能说,说明汉语的动词只能向右面分派一个格位,因此只允许出现一个名词性成分。(4a)与例(60)相似,可以有好几种来源,可以为大家接受不足为奇;而(4b)作为(4a)的可能来源之一,具有双重小句结构,照理是可以说的。

另一方面,与(4b)类似的句子似乎是能够说的居多。例(64)的第一个分句和(4b)一模一样,但作为对举句式的一部分就完全没有问题。例(65)只不过将“骑”的宾语改为定指,在“骑”后面加上了动态助词“了”,整个句子就变得可以接受了。显然,(4b)的问题是由语义、语用等因素造成的,与结构限制无关,具体的分析则留待以后另文讨论。

(64)他骑马三次,骑骡子两次。

(65)他骑了这匹马三次。

#### 四 结 语

语言现象错综复杂,有些看上去毫不相干的句子可能会具有相同的结构,而有些看上去相同的句子却不一定有同样的结构。只有透过表面现象抓住本质,才有可能准确地分析相关的现象。动词后面的数量短语其实有很多不同的句法地位,试图将它们归入同一种模式,应该是不可取的。

#### 参考文献

- 陈昌来 2002a 《现代汉语动词的句法语义属性研究》,上海:学林出版社。  
—— 2002b 《介词与介词引介功能》,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  
陈建民 1960 《论兼语式和一些有关句子分析法的问题》,《中国语文》第3期。  
储泽祥 2005 《肯定、否定与时量成分在动词后的位置》,《汉语学报》第4期。  
邓思颖 2003 《汉语方言语法的参数理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丁声树等 1961 《现代汉语语法讲话》,北京:商务印书馆。  
方梅 1993 《宾语与动量词语的次序问题》,《中国语文》第1期。  
李兴亚 1980 《宾语和数量补语的次序》,《中国语文》第3期。  
刘月华等 2001 《实用现代汉语语法》,北京:商务印书馆。  
鲁川主编 1994 《动词大词典》,北京:中国物资出版社。  
陆俭明 1992 《现代汉语补语研究资料·序》,北京语言学院语言教学研究所编《现代汉语补语研究资料》,北京: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吕叔湘主编 1999 《现代汉语八百词(增订本)》,北京:商务印书馆。  
任鹰 2000 《现代汉语非受事宾语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石定栩 1999 《疑问句研究》,徐烈炯主编《共性与个性——汉语语言学中的争议》,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石定栩、胡建华 2004 《“了<sub>2</sub>”的句法地位》,福州:第十三次现代汉语语法学术讨论会论文。  
谭永祥 1957 《谈主谓结构作补语》,《语文学》第8期。

- 王 珏 2001 《现代汉语名词研究》，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 王 力 1943/1985 《中国现代语法》，北京：商务印书馆。
- 徐 峰 2004 《汉语配价分析与实践——现代汉语三价动词探索》，上海：学林出版社。
- 徐 杰 2001 《普遍语法原则与汉语语法现象》，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张旺熹 1999 《汉语特殊句法的语义研究》，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 张云秋 2004 《现代汉语受事宾语句研究》，上海：学林出版社。
- 朱德熙 1982 《语法讲义》，北京：商务印书馆。
- 朱晓亚 2001 《现代汉语句模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Huang, C-T James. 1988. *Wo po de kuai* and Chinese Phrase Structure. *Language* 64, 274-311.
- Li, Audrey. 1990. *Order and Constituency in Mandarin Chinese*. Dordrecht: Kluwer.
- Pan, Haihua. 1998. Generalized Passivization on Complex Predicat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72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Linguistic Society of America.
- Sybesma, Rint. 1999. *The Mandarin VP*. Dordrecht: Kluwer.

(石定栩 香港理工大学双语学系)

## 第二届华文教学国际论坛在武汉召开

“第二届华文教学国际论坛”于2005年12月2日至5日在华中师范大学顺利召开。本次论坛由华中师范大学语言与语言教育研究中心、华中师范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和新加坡华文教师总会联合主办。共有来自美国、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和中国香港、台湾以及中国大陆的100余名政府官员和专家学者参加了此次论坛。新加坡教育部兼贸工部政务部长曾士生、武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袁善腊、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司长李宇明、华中师范大学校长马敏等出席了开幕仪式。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李宇明司长、中国对外汉语教学学会会长邢福义教授、美国夏威夷大学东亚语言文化系李英哲教授、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张德鑫教授、美国达特茅斯大学李爱民教授、香港中文大学高慕莲教授、华中师范大学郭元祥教授、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祝新华教授、台湾师范大学曾金金副教授等九位学者在会上作了主题演讲。

“华文教学国际论坛”是个国际性、连续性、学术性的论坛，组织该论坛的目的是为了探讨在当前国际形势与东南亚多语社会环境下，华文教育课程与华文教学的改革途径及方向，促进世界华文教学事业的发展。第一届华文教学国际论坛于2003年在新加坡举行。本次论坛重点讨论多语环境下的华文课程及华文教学问题，论坛设立了四大论题：(1)华文课程设计；(2)华文教材编写；(3)华文教学策略；(4)华文水平检测。

(会务组)

# HANYU XUEBAO

## CHINESE LINGUISTICS

February 2006

### Abstracts of Major Papers in This Issue

#### **Shi, Dingxu, On the Syntactic Status of the Post-Verbal Numeral Phrases**

This paper is an attempt to resolve the syntactic status of post-verbal numeral phrases, especially those appearing after the object. It is argued that this type of numeral phrase should be treated as predicate, which takes a clause as the subject. Such an analysis provides a straightforward explanation for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numeral phrase and adverbial, modal, negation as well as object. It also accounts for the recursive nature of these numeral phrases.

**Key Words:** post-verbal numeral phrases, bi-structure sentence, predicate

#### **Sugimura, On the “Phenomenon” and “Instance” in VN Structure**

The paper holds that in discussing the predicate and object structure in Chinese, we should deal with “phenomenon” and “instance” respectively. Compared with other languages, we tend to name a “phenomenon” in VN structure in Chinese, and whenever a “phenomenon” has to be named in a VN structure, the most symbolic elements of the phenomenon will be chosen as V and N, which may take the form of “predicate + object”, but it is not necessary to have the P-O relation semantically.

**Key Words:** phenomenon, name, VN structure, symbolic, “predicate + object” structure

#### **Ding, Jiayong, On the Relations of Quantity in, Syntactic Features of and Cognitive Explanation to Sentences Denoting Capacity (SDC)**

There are three kinds of relations of quantity in sentences with a quantity agent object: relation of quantity distributed, held, and used. There exist many differences between them. In the paper the sentences with relation of quantity held are termed as sentences denoting capacity (SDC). Since a sentence pattern is a “gestalt”, the paper proposes a “quantity metonymy cognition model (QMCM)”, through which the meaning of an SDC can be understood. Based on the relations of quantity in, syntactic features of SDC and QMCM, many language phenomena can be explained.

**Key Words:** sentences with a quantity agent object, sentences denoting capacity (SDC), relations of quantity, quantity metonymy cognition model (QMCM), gestalt

#### **Wang, Baohua,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Lexical Meaning of Verbs and Their Argument Realization**

This paper explores into the inter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lexical meaning of verbs and their argument alternations as instanced by some Chinese verbs, trying to reveal the semantic factors of these verbs as shown in argument realization. It argues that syntactic environment is closely related to verb meaning, which may increment with argument alternations; hence the polysemy of verbs. Verb meaning is usually a prototypical category, and there is family